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函〔2021〕65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1—2022 年）的函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6 号）和美丽浙江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工作要求，特制定《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1—2022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1—2022 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6 号）和美丽浙江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控制范围

钱塘江（七堡、湄池、将军岩、上仙屋、洋港）、曹娥江（曹娥江大闸闸前）、甬江（游山）、椒江（老鼠屿）、瓯江（龙湾、小旦）、飞云江（第三农业站）、鳌江（江口渡）等 7 条入海河流，四灶浦闸（四灶浦闸）、长山河（长山闸一号桥）、海盐塘（南台头闸一号桥）、上塘河（上塘河排涝闸）、盐官下河（盐官排涝枢纽）、金清河网（金清新闸）、临城河（临城）等 7 个主要入海溪闸，以及湖州市长兴港（下莘桥），共计 20 个控制断面（以下简称控制断面）。

二、控制原则和目标

总氮排放浓度以 2020 年监测值为基准，确保只降不升；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各河流（溪闸）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详见附表。

三、目标评估

（一）年度评估。控制断面达到年度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目标要求的，核定为该断面该年度控制目标完成。设区市所辖控制断面均达到年度控制目标要求的，核定为该市该年度总氮、总磷控制目标完成。各设区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浙江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考核评价。

（二）总体评估。设区市所辖控制断面均达到2022年度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目标的，或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3年均值比近3年（2017—2019年）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核定为该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总体完成。

四、有关要求。

（一）推进实施。各设区市要严格落实《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入海河流氮磷减排行动中有关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的控制要求，梳理相关领域总氮、总磷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清单，结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排查、整治等工作，制定辖区内断面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实施计划，逐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确保氮磷浓度控制取得成效。

（二）市级计划。7个沿海设区市参照制定实施辖区内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其他地市按照流域生态治理要求推进总氮、总磷浓度控制。

附表

全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氮磷浓度控制目标（2021—2022 年）

河流、溪闸名称		监测断面	控制区域	2021 年控制目标总氮，毫克/升	2022 年控制目标总氮，毫克/升	总磷控制目标
入海河流	钱塘江	七堡	杭州市	2.08	2.08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湄池	绍兴市	2.55	2.55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将军岩	金华市	2.17	2.17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上仙屋	金华市	3.49	3.49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洋港	衢州市	2.19	2.19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曹娥江	曹娥江大闸闸前	绍兴市	2.14	2.14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甬江	游山	宁波市	2.95	2.95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椒江	老鼠屿	台州市	2.89	2.83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瓯江	龙湾	温州市	2.51	2.51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小旦	丽水市	1.49	1.47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温州市	3.08	3.08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鳌江	江口渡	温州市	3.53	3.53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河流、溪闸名称		监测断面	控制区域	2021 年控制目标总氮，毫克/升	2022 年控制目标总氮，毫克/升	总磷控制目标
入海溪闸	四灶浦闸	四灶浦闸	宁波市	3.08	3.01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长山河	长山闸一号桥	嘉兴市	2.96	2.96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海盐塘	南台头闸一号桥	嘉兴市	3.27	3.27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上塘河	上塘河排涝闸	嘉兴市	3.06	3.06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盐官下河	盐官排涝枢纽	嘉兴市	2.77	2.77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金清河网	金清新闸	台州市	3.70	3.70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临城河	临城	舟山市	3.01	3.01	“十四五”水质目标总磷限值
入太湖水系	长兴港	下莘桥	湖州市	2.35	2.30	“十四五”功能类别总磷限值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

设置格式[徐露]: 居中